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eader Education Limited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65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33,333,000股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最多133,333,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的最高總面值將為1,333,330美元(相當於約10,399,974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0.265港元的配售價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30港元折讓約19.70%；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7港元折讓約16.40%。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分別約為35.33百萬港元及34.5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25.94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在數碼及智能教育與教學方面的業務發展；及(ii)餘下約8.64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65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33,333,000股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促使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將為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選定及物色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代理將在實際可行及合法的情況下，盡其合理努力確保承配人(倘適用，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彼此、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第三方，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或聯繫，亦並非與上述各方一致行動。

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經計及有關承配人於認購配售股份時所持有的其他證券)。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最多133,333,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最高總面值將為1,333,330美元(相當於10,399,974港元)。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佣金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所得金額的1.0%。配售協議項下應付予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265港元的配售價：

- (i) 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30港元折讓約19.70%；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7港元折讓約16.40%。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表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配售事項悉數完成，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0.259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獲准)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批准及買賣許可其後並無被撤回；
- (b)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及批准，以使配售協議得以簽立及完成，並使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其他條款得以履行；
- (c)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猶如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乃於該日作出並截至該日為止，惟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明確關乎較早日期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聲明及保證須於該較早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及
- (d) 配售協議各訂約方已於完成日期前，在各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配售協議規定其須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及契諾。

上文第(a)及(b)段所載條件不可由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豁免。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須盡最大努力促使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獲准)後的第三個營業日完成，或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配售協議的終止

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

- (a) 倘配售協議的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至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滿意，或獲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豁免，則配售協議及其項下訂約方各自的責任將於該時即時停止及終止，而毋須任何訂約方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 (b) 配售協議可由其訂約方以書面相互協定予以終止；
- (c) 倘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止期間，發生、出現或生效以下任何事項：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新法例、規例或變動已經、可能或很可能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亂、經濟制裁、流行病、恐怖主義活動、戰爭行為及天災)，而各有關事件或情況涉及或影響香港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司法權區；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機關宣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香港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重大中斷；
 - (iv)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任何配售股份；
 - (v)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任何清盤令或提出任何清盤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妥協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

- (vi) 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金融及銀行業、資本市場、貨幣匯率、信貸違約掉期價格、二級債券價格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發生任何配售代理或本公司無法控制的事件或連串事件；
- (vii) 香港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司法權區的稅務、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匯規例出現或受到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影響，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類似原因，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的買賣全面停止、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

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上述任何事項：(i)可能或確實會對(A)發售及分派配售股份的成功或(B)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的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會令推銷配售股份(A)不切實際或(B)不宜，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合理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而本公司亦毋須根據配售協議支付任何佣金。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獲准發行及配發最多133,333,400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

配售事項之因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一直積極推動教育及教學的數字化及智能化轉型，並實施其「走向全球」的戰略以拓展國際教育業務。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獲成功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5.33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4.58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259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及按以下金額使用：

- (i) 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75%(或25.94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在數字化及智能教育教學方面的業務發展，包括(i)開發、建設及訓練人工智能教育大模型；(ii)開發及採購人工智能數字化教師系統；(iii)開發能夠自動生成教學材料的人工智能系統；及(iv)開發人工智能實訓系統，並預期於2027年6月30日前悉數動用；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25%(或8.64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於行政及營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員工薪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並預期於2027年6月30日前悉數動用。

儘管董事會已考慮債務融資或公開發售等其他籌集資金的方式，但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為良機，有助於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籌集額外資金，尤其是符合本集團上述推動教育教學數字化及智能化轉型以及拓展國際教育業務的戰略，而且與其他籌資方式相比並無任何利息負擔、成本較低且用時較短；配售事項亦能夠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及股東基礎，從而提高股份的流動性。董事相信，該等措施將支持本集團業務持續擴張，並可能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為止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劉來祥先生 ⁽¹⁾ 及董玲女士 ⁽²⁾	496,674,000	74.50	496,674,000	62.08
— 竣華教育有限公司	196,674,000	29.50	196,674,000	24.58
— 樹人教育有限公司	300,000,000	45.00	300,000,000	37.50
承配人	—	—	133,333,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69,993,000	25.50	169,993,000	21.25
總計	666,667,000	100.00	800,000,000	100.00

附註：

1. 劉來祥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竣華教育有限公司由劉來祥先生全資擁有，故劉來祥先生被視為於竣華教育有限公司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劉來祥先生為董玲女士的配偶，故彼被視為於董玲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董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樹人教育有限公司由董玲女士全資擁有，故董玲女士被視為於樹人教育有限公司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董玲女士為劉來祥先生的配偶，故董玲女士被視為於劉來祥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一致行動」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完成日期」	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落實完成的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
「本公司」	立德教育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49)
「完成」	根據配售協議須於完成日期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告「一般授權」一段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增補)
「最後截止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承配人」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選定及物色之任何專業、機構、企業或其他投資者，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合共133,333,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265港元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將獲配售的最多合共133,333,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立德教育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來祥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僅供說明用途，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中美元兌港元匯率乃按1美元兌7.8港元計算。該等兌換不應被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理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的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來祥先生、董玲女士、王雲福先生及盧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甦先生、陳毅奮先生及徐雄先生。